我市出台相关政策，对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奖励

获中国专利金奖 每项奖50万元

□记者 李砺瑾 通讯员 张炜

日前，我省出台《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》，特别重大的发明专利最多可获100万元奖励。（详见本报昨日B02版）昨日，《洛阳晚报》记者从市科技局了解到，日前我市印发了《洛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对专利和知识产权工作也有不少奖励措施。

高价值专利，最高可获奖励50万元

《办法》中规定，对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1万元，同一发明在多个国家获得授权的，最多5个国家；提交PCT（国际专利合作条约）的专利，在取得国际检索报告后每件奖励5000元；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5000元；发明专利授权后连续交纳6年年费的，一次性奖励2000元。

对认定的国家级专利运营试点企业、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构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、知识产权品牌机构等奖励20万元，省级的奖励10万元。

另外还有高价值专利奖励。对于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，每项奖励50万元；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，每项奖励20万元。对获得省政府专利特等奖的，每项奖励30万元；获得一等奖的，每项奖励20万元；获得二等奖的，每项奖励10万元；获得三等奖的，每项奖励5万元。

对普及知识产权的学校，给予数额不等奖励

《办法》对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也做出了规定：对建立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县（市）区给予50万元补助资金；对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的产业集聚区给予5万元补助资金。

《办法》还规定，对国内和涉外的知识产权案件，还有相应的法律援助费用。

不仅如此，知识产权还能质押融资。对贷款银行给予风险补偿和奖励，对以专利权进行质押融资，以及为进入转化或产业化实施阶段的以专利投保的企业给予补贴。

在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方面，我市将对省级高校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给予10万元奖励；对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基地给予10万元奖励；对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给予5万元奖励；对市级学校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给予3万元奖励。

鼓励小微企业创新创业，专利可获奖励

对于小微企业，今年4月我市通过了《洛阳市小微企业授权专利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推动小微企业创新创业，设立了鼓励措施。

奖励对象是：1.在洛阳市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微企业；2.专利权利人的申请地址在洛阳市辖区内；3.专利权利人有多个的，提供由全体权利人签章的申请奖励委托书，并且权利人符合前款条件；4.专利授权公告日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奖励标准有：1.对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，每件一次性奖励1万元；2.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，每件一次性奖励5000元；3.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，每件一次性奖励1000元；4.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，每件一次性奖励500元。

洛阳民生
2017年9月5日 星期二
编辑/王妍 校对/李颖 组版/宁琦